

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自由化的挑战和机遇

2003年3月24日—29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5 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2. 审议自由化的关键管理问题

2.5 产品分销

2.5.1 文件

秘书处(WP/14)回顾了航空公司产品分销领域发生的快速和根本性的变化,讨论了近期行业和管理的发展,重点讨论了计算机定座系统(CRSs)和因特网。文件论述了在管理事项上对因特网发展的反应,以及它对消费者保护、行业的竞争与参与的影响。文件还论述了国际民航组织对 CRSs 管理与运作行为准则的适用性,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的 CRS 行为准则基本适用于因特网,尽管该准则对某些实例没有可适用的规定。

巴基斯坦(WP/57)声明在 CRS 的使用上,不歧视地对待所有的航空公司是很重要的,并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承运人在外国市场上使用 CRS 系统时,应该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待遇。

53 个非洲国家(WP/77)强调了尽管航空公司在产品分销方面取得了普遍的进展,对 CRSs 的持续管理依然是必要的。文件还强调了因特网技术的发展仍然处于初期阶段,发展中国家的许多航空公司因此而受到了限制。

ACAC 成员国(WP/62)回顾了有关航空公司产品分销的事项,强调了航空运输服务利用因特网和 CRSs 在销售和营销方面的发展。文件还着重强调了阿拉伯地区在制定 CRS 阿拉伯行为准则等方面的努力。

ACAC 成员国(WP/107)表达了对现行的 CRS 准则修订中一些管理作法的担忧,因其将导致航空公司之间的歧视并阻碍公平竞争。文件还建议应该允许恰当界定的航空公司“团体”共同购买市场信息数据库,从而使较小规模的航空公司可以获得与较大规模的航空公司相同的信息。

LACAC 成员国(WP/99)强调了各国应使用国际民航组织的 CRS 准则,并且介绍了他们在其双边和多边航空服务协议中有关 CRSs 的模式条款。文件还要求各国将航空公司的运价在因特网上公布,从而使顾客可以很容易地获得有关价格的信息。

拉丁美洲航空航天协会(ALADA)(WP/71-信息文件)建议对与 CRS 有关的商业事项进行特殊处理,并以此作为航空运输的分销手段,在关贸总协定(GATT)的条件下,考虑在地区集团内实施所谓国家待遇。

2.5.2 讨论

2.5.2.1 秘书处 WP/14 号文件的结论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因为部分国家(和一个国家集团)已经审议了现行的国家和地区 CRS 准则/规章,以解决新出现的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有关电子技术的事项,国际民航组织对这些事项的继续监督被认为是非常必要的。

2.5.2.2 此次会议注意到因特网技术的发展并不是平衡的，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航空公司并没有因此而受益。对不能获得市场信息数据库和对现有 CRS 准则/规章的原则进行修订而产生的对公平竞争的潜在负面影响表达了特别的关注。因此，为确保公平平等的待遇、中立、容易进入和透明度以避免任何歧视，执行 CRS 的管理规章还是非常必要的。一个国家的代表团还提出了对由某些国家强制执行的单边措施的担忧，因为这种做法阻止了承运人参与 CRSs。

2.5.2.3 还有观点认为，使用 CRS 的费用促使许多航空公司采用了因特网这一新的销售渠道，这将给旅行社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现行的 CRS 准则/规章并不是专门用于管理因特网的，但建议各国可以对因特网执行一般的竞争法。

2.5.3 结论

2.5.3.1 根据对议程项目 2.5 — 产品的分销的文件以及随后的讨论，会议做出如下结论：

- a)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CRS 管理和运行行为准则的原则应被视为各缔约国或其他任何地区管理 CRS 的参考框架。各国应铭记对此类行为准则或规章的修订不得违背透明度、可进入的权利和不歧视的原则。
- b)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行业或法规的变化，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CRS 的管理和运营的行为准则没有可适用的条款，但是国际民航组织 CRS 准则的应用范围已经潜在地应用于因特网，各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殊情况自由决定予以采纳；
- c) 各国应该考虑有必要确保基于因特网的系统为消费者提供全面的、无欺骗性的信息，并向航空公司提供可比较的机会，让它们能够在必要时，象使用传统的全球 CRSs 一样使用这些新系统；和
- d) 虽然尚不清楚是否应该通过关于航空公司使用因特网进行产品分销的新法规，但是某些国家一直在现有的 CRS 规则/法规、消费者保护法和竞争法的框架内积极审议这一问题。国际民航组织应该继续密切注视这些进展，散发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且继续审议国际民航组织 CRS 准则的有效性。